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刚泰控股"或"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公司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亏损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337,453.88 万元。造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市场环境影响,上年度公司遭到银行抽贷、断贷,查封银行帐号等情况,迫使公司暂时无法解决短期流动性困难,使得年度整体经营计划难以执行。加之公司在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存货减值等,进一步造成公司业绩亏损。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 2 年亏损,2019 年度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下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6,104,086.5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953,124.06 元。且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价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为 1.26 元 / 股,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公司仍存在有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公司因民间借款担保责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相关案件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由于部分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五)、债券违约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 刚泰 02")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到期,经公司与"16 刚泰 02"(代码:135349)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支付"16 刚泰 02"债券利息 6,000,000 元,因公司暂时无法按期支付该利息,构成了"16 刚泰 02"公司债券违约。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开发行债券("17 刚股 01")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兑付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因公司资金困难,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2019 年 8 月 15 日,国泰君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兑付其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该案尚在仲裁程序中。

(六)、诉讼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事项。同时,公司因涉及多起未决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其他事项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0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6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5,53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首发限售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潘玉利、赵怀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首发限售股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潘玉利、赵怀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5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5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55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364131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临床试验数据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家 1 类新药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新药上市申请(NDA)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受理,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获得新药上市申请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2020 ASCO Annual Meeting)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举行,公司"多纳非尼对比索拉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HCC)的开放标签、随机对照、多中心Ⅱ/Ⅲ期临床研究(ZGDH3 试验)摘要"入选 2020 ASCO 年会的口头报告。ZGDH3 试验的结果于 5 月 13 日(美国时间)在 ASCO 官网上摘要发表,而详细数据将于 ASCO 大会期间进行口头报告公布。

以上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过程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多纳非尼临床试验数据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ZGDH3 试验结果摘要

(1)方法

在这项开放标签、随机的 II/III 期临床试验(ZGDH3)中,中国 37 家研究中心招募 Child-Pugh 肝功能评分(7 且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手术或转移性 HCC 患者,按照 1:1 的比例随机分组,分别口服多纳非尼(0.2g)或索拉非尼(0.4g),每日两次,直至发生不可耐受的毒性或疾病进展。主要研究终点为总生存期(OS),有效性的主分析集为全分析集(FAS)。

(2)结果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共入组 668 例患者(ITT 集,两组各 334 例),其中 659 例(328 例 vs331 例)纳入 FAS 集。结果显示,多纳非尼组和索拉非尼组的中位 OS,在 FAS 集分别为 12.1 个月和 10.3 个月 (风险比 HR0.831,95%置信区间 CI 0.699 - 0.988,p = 0.0363),在 ITT 集分别为 12.0 个月和 10.1 个月 (HR 0.839,95% CI 0.706 - 0.996,p = 0.0446),多纳非尼组显著优于索拉非尼组。两组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3.7 个月 vs 3.6 个月,p = 0.2824)、客观缓解率(4.6% vs 2.7%,p = 0.2448) 和疾病控制率(30.8% vs 28.7%,p = 0.5532) 均无显著差异。两组分别有 191 例 (57.4%) 和 224 例 (67.5%) 发生≥3 级的不良事件 (AE) (p = 0.0082);重要不良事件分别为 287 例 (86.2%) 和 309 例 (93.1%,p = 0.0049),导致暂停用药的 AE 分别为 101 例 (30.3%) 和 141 例 (42.5%,p = 0.0013) ,多纳非尼组均显著低于索拉非尼组。此外,多纳非尼组发生严重 AE 的例数相对较少 (55[16.5%] vs 67[20.2%],p = 0.2307)。多纳非尼组最常发生的 AE 为手足皮肤反应　(50.5%)、AST 升高　(40.5%)、血胆红素升高(39.0%)、血小板降低 (37.8%) 和腹泻 (36.6%)。

(3)结论

与索拉非尼相比,多纳非尼能够延长晚期 HCC 患者的总生存期(OS),具有统计学显著性。并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有望成为一线优选治疗。

二、风险提示

多纳非尼的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的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药品临床数据的公布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9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建波先生、公司总裁李朝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ir@jalon.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30-17: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怡丹、高倜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传真号码:0379-67759617

电子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0	2020/5/21	2020/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0	2020/5/21	2020/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16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823002

电子邮箱:IR@bj-tct.com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聂腾云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符勤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万涛先生,独立董事刘宇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89,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490,174	99.9378	584,595	0.0606	14,700	0.0016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487,074	99.9375	598,495	0.0620	3,900	0.0005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490,174	99.9378	584,595	0.0606	14,700	0.0016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490,174	99.9378	344,995	0.0357	254,300	0.0265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543,969	99.9434	530,800	0.0550	14,700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789,274	99.8001	288,100	0.1972	3,90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88,269	99.9687	297,300	0.0308	3,9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548,669	99.9439	536,900	0.0556	3,900	0.000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88,100	0.0298	3,900	0.000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557,869	99.9448	516,900	0.0536	14,700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1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3,797,469	99.9697	277,300	0.0287	14,700	0.00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黄晓佳	963,234,022	99.9112	是
15.02	王培玉	962,224,912	99.8065	是
15.03	李治军	962,223,921	99.8064	是
15.04	谢名优	961,159,667	99.6961	是
15.05	廖志敏	1,063,696	0.1103	否

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张斌	962,233,526	99.8074	是
16.02	曹从军	962,223,525	99.8064	是
16.03	沈毅	962,223,524	99.8064	是

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马惠平	962,233,424	99.8074	是
17.02	赵庚生	962,223,473	99.8064	是

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58,615	81.53	598,495	18.35	3,900	0.12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69,010	91.05	277,300	8.50	14,700	0.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1,457,306 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 6,185,727 股。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中关联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818,008,195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认真考察,认为黄晓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黄晓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职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继续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黄晓佳先生、董事王培玉先生、董事谢名优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长黄晓佳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斌先生、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董事李治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独立董事沈毅先生、董事王培玉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毅先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董事谢名优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沈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集团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培玉先生担任公司集团总裁,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治军先生担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拟聘任谢名优先生与刘飞先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黄隆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赵庚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专人办理公司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变更及备案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议案相关人员履历

黄晓佳先生:2002年至2008年任职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玉先生:2003年至2009年任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14年担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东风柏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治军先生:2000年至2007年任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扬州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2月加入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谢名优先生: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副总裁、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斌先生:1991年至1997年任职江苏农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98年至2005年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今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从军女士:1992年7月至今任职西安理工大学,现担任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与数字媒体学院书记兼常务副院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理事、陕西省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数字印刷分会中国数字印刷行业专家库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沈毅先生:1999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广东涉川律师事务所,同时担任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汕头经济特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及其他多家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飞先生:2007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1年至2015年3月担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起担任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集团副总裁、深圳亿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天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伟女士:200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职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法律顾问、法务部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在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庚生先生: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奥格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职务,2018年3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兼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云南东峰优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黄隆宇先生:2011年至今任职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2015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经营,广东凯文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凯文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23 号公告。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广东凯文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邮寄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邮寄信息如下: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E 区;

(2)邮政编码:515064;

(3)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4)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3、如以传真方式进行申报,传真号码为 0754-88118494,但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4、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传真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经认真考察,认为马惠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马惠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议案相关人员履历

马惠平女士:199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物资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职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供应中心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包材事业部总经理。